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6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劉俊宏即黃俊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理人 湯寶凝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  
11 到院。

12 理由

13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4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  
17 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1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林政良

24 附件：

25 一、依債務人之勞保資料所示，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1  
26 14年2月21日分別自「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特威  
27 有限公司」退保，請債務人釋明：

28 (一)債務人目前係任職於何公司或從事何工作？並提出雇主名義  
29 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

30 (二)若債務人目前失業、無工作，則請釋明其何以現在無法工作

01 之原因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2 (三)債務人是否領取失業補助？如是，每月領取金額為若干，並  
0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4 二、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如有，請提出保險契約，  
05 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若無，亦應註明。

06 三、債務人自陳積欠第三人林麗雪、張水爐之保證債務未清償，  
07 請債務人提出關於保證債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現存實際  
08 債務餘額之證明文件）。